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b>高凱</b>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b>何昀峯</b>
 行政法 (概要) <b>韓律</b> (康皓智)	 政治學 <b>初錫</b>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b>張政</b> (張家璋)	 稅法 <b>施敏</b> (張麗芬)
 審計 <b>陳仁易</b>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b>陳世華</b>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b>曾榮耀</b>	 心理學 (概要) <b>黃以迦</b>
 資料 結構 <b>王致強</b> (蕭立人)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稅務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對於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為何？又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其退稅請求權為何？請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稅捐稽徵法於民國110年修法，該次修法為稅捐稽徵法少見的大幅度修正，因此勢必成為考題的焦點，本題關於退稅請求的規定，即為修法的重點之一。可預見111年底的地方特考，稅捐稽徵法也還會成為熱門的考題範圍，其他重要的修法尚有滯納金、第41條處罰等規定，同學務必留意。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三回，金茂老師編撰。

**答：**

(一)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

- 1.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2年內查明退還。
- 3.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4.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5.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5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15年內申請退還。
- 6.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7.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二、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所規定之營業人，所指為何？又我國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請依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很清爽的考題，考點不但直接明了，也很基本，考的是營業稅法的基本骨幹：營業人、納稅義務人。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金茂老師編撰，頁1、16。

**答：**

(一)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1.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4.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二)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條、第2-1條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2.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係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進口貨物之持有人，係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4.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7款、第28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5.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上述第3點規定。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下列那些扣除額之額度，並無上限之規定？①醫藥及生育費 ②災害損失 ③財產交易損失  
④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④ (D)②③④
- (B) 2 依所得稅法第4 條規定，下列那些為免稅所得：①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②個人全年講演鐘點費15 萬元 ③出售108 年取得土地之交易所得100 萬元 ④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規定領取之撫卹金。  
(A)①②④ (B)②④ (C)①③ (D)①④
- (D) 3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等因超限剔除，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稅額並按日加計利息，但加計之利息，以多久為限？  
(A) 1 個月 (B) 3 個月 (C) 6 個月 (D) 1 年
- (D) 4 在計算營利事業課稅所得時，下列何者可列為費用或損失？  
(A)罰鍰 (B)滯納金 (C)家庭費用 (D)災害損失
- (A) 5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個人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4 條之5 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其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4 百萬元為限  
(B)應課徵20%之稅率  
(C)自住房屋須符合交易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D)其交易免徵土地增值稅
- (A) 6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其於民國105 年1 月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課稅？  
(A)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14 條之4 至第14 條之7 有關個人之規定課徵所得稅  
(B)計入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中合併課稅  
(C)適用稅率為20%  
(D)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全數列為費用減除
- (C) 7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辦理暫繳之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辦理暫繳期間為每年9 月1 日起至9 月30 日止  
(B)須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  
(C)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辦理暫繳，除按日加計利息外，並立即加徵滯納金  
(D)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填具暫繳申報書辦理申報
- (D) 8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課稅？  
(A)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由個人申報贈與稅  
(B)營利事業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由贈與之營利事業申報贈與稅  
(C)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D)營利事業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由受贈之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
- (C) 9 國際海運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貨物」出境者，其銷售額應如何計算？  
(A)依據實際里程計算  
(B)視各航空公司規定計算  
(C)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運費  
(D)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至中華民國境外第1 站間之運費
- (D)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加值型方式計算稅額，但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B)依加值型方式計算稅額，但進項稅額僅能扣抵10%  
 (C)符合相關條件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2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D)符合相關條件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 (A) 11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無須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須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C)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須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須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 (D) 12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進口貨物何者不符合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A)進口本國之古物 (B)進口肥料  
 (C)進口金條、金塊、金片、金幣 (D)進口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
- (D) 13 父親將名下100 張興櫃股票贈與給女兒，應以下列何項標準計算其贈與之財產價值？  
 (A)該股票淨值 (B)該股票之承銷價格 (C)該股票當日收盤價格 (D)該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C) 14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 年內再行移轉時，應如何處理？  
 (A)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處1 倍罰鍰  
 (B)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2 倍之土地增值稅，但不追繳原退還稅款  
 (C)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D)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額之2 倍稅款
- (D) 15 土地增值稅若符合長期持有減徵之規定，則至少須持有超過幾年？  
 (A) 3 年 (B) 5 年 (C) 10 年 (D) 20 年
- (B) 16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下列何者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共有人
- (D) 17 美國籍的王牧師係屬於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傳道之非中華民國國民，後因年事已高，於民國111 年5 月病逝於中華民國境內，下列有關王牧師遺產稅課徵之敘述何者正確？  
 (A)王牧師死亡前二年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因此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B)王牧師在臺灣期間所投資的美國蘋果公司股票係屬於其境內財產  
 (C)王牧師遺有配偶，故可以自其遺產總額中扣除493 萬元  
 (D)王牧師的繼承人得自其遺產總額中減除本人免稅額1,333 萬元
- (B) 18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欲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B)必須於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方可適用  
 (C)必須於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D)其土地增值稅就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稅率徵收之
- (C) 19 不動產因下列那些方式取得者，其契稅稅率為6%？  
 (A)交換、典權、分割 (B)交換、占有、分割 (C)買賣、贈與、占有 (D)買賣、贈與、繼承
- (D) 20 下列有關娛樂稅課徵之敘述何者錯誤？  
 (A)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B)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者或舉辦人  
 (C)電影、戲劇、音樂演奏等表演應課徵娛樂稅  
 (D)娛樂稅代徵人應以2 個月為一期，並於次期開始15 日內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
- (B) 21 下列有關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課徵時點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產製貨物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 (B)應稅貨物在廠內供消費者，不視為出廠  
(C)委託代製貨物者，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  
(D)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視為出廠
- (A) 22 甲為非居住者，111年5-6月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為新臺幣4,000元，應該如何課稅？  
(A)免予扣繳 (B)依20%扣繳，次年5月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  
(C)依10%分離課稅 (D)依20%分離課稅
- (A) 23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應如何處罰？  
(A)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B)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C)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D)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B) 24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多少比例並依法提起訴願，才能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A)五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二分之一 (D)無須先繳稅即可提起訴願，也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A) 25 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第6條之規定，下列何種租稅未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A)營利事業所得稅 (B)土地增值稅  
(C)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D)地價稅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7/15—24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